

SSD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237-SGYD-GZQ

招标人：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6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2 -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SSD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2026-237-SGYD-GZQ
3. 项目名称：SSD 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5.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元）
1	SSD 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6 套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000,000.00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



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方招标采购网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nfzbcg.cn/>）

（3）方式：邮件报名或网上报名获取

（4）售价（元）：300.00/家

（5）投标人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邮件报名（注：供应商需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gydzs@126.com），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报名费用缴纳完成后，方视为报名成功）

①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网上报名：

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南方招标采购网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事宜（技术支持：17768800676/0751-8705002 陈小姐/周小姐）

（1）报名流程：

①平台注册：未在南方招标采购网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入库手续，投标人应当登录“南方招标采购网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nfzbcg.cn/>）办理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

②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请使用 IE8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www.nfzbcg.cn/>），在投标人平台登录窗口使用。登录成功后，点击“电子招投标系统”，点击“待报名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或分包，点击“我要报名”，报名后通过微信支付报名费用，即为报名成功。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提交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老阳山村 323 线旁新五洲国际汽配用品商贸城 A1 幢 611 号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南方招标采购网（<http://www.nfzbcg.cn/>）、企业官网（<http://www.hzcg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 28 号 1 号厂房 5 楼

联系电话：17363455004 何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老阳山村 323 线旁新五洲国际汽配用品商贸城 A1 幢 611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1-8608664

11.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须响应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项目概况

(一)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元）
1	SSD 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6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000,000.00

★注：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处理。
3.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清单技术参数、规格（以下参数为一套设备组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柜	通用存储测试设备	PCS	1	
2	测试柜	通用存储测试设备	PCS	2	
3	测试电脑	1. CPU:E5-2630LV3 2. 线程：8 核 16 线程 3. 主频：1.8GHz 4. 最大睿频：2.9GHz 5. 缓存：20MB 6. 功耗：55W 7. QPI：2 链路，8GT/s 8. 内存：DDR4-1600/1866，4通道，支持 ECC RECC 服务器内存，最大768GB 9. PCIe3.0，共40条通道 10. 支持双路 CPU（2S）	PCS	61	

		11. 指令集: AVX2、VT-X 虚拟化 12. Tcase 最高温度: 60.4℃			
4	硬盘	≥NVMe 256GB SSD	PCS	61	
5	内存条	≥DDR4 8GB 2666MHZ	PCS	61	
6	SATA 硬盘线	7PIN/50CM	PCS	600	
7	电脑电源	ATX-S7600	PCS	61	
8	显示器	≥21.5 英寸/1920*1080	PCS	2	
9	分屏器	VGA 一进二出	PCS	1	
10	SATA 转接板	BIT TEST(5V SATA+M.2)	PCS	60	
11	PCIE 转接板	10P-SFF8643-TO NVME-12V-3V3-V1.0	PCS	60	
12	PCIE 转接卡	PCI EX16 TO 4XSFF8643 REV1.0	PCS	180	
13	8643 线	MINISAS 8643 L=800mm 黑色编织网 高速数据传输线	PCS	480	
14	M2 转接头	M.2 TO M.2 REV1.0	PCS	600	
15	继电器	LCUC-1	PCS	60	
16	电源线	12V 转 5V	PCS	60	
17	WiFi路由器	SYL-450M	PCS	1	
18	交换机	FS24D	PCS	3	
19	无线键盘	2.4G 无线, 带 USB 小接收器, 免驱动, 静音薄键帽, 自带支架调角度	PCS	2	
20	无线鼠标	2.4G 无线, USB 接收器, 免驱动, 1000DPI, 光电鼠标	PCS	2	
21	风机	多翼离心风机 功率 240w, 输入电压 220v, 风量 540m³/h	PCS	6	

三、设备性能

1. 支持 SSD 自动化生产, 集开卡测试于一体;
2. 支持2.5寸SATA、M.2接口;
3. 支持单次测试600片SATA SSD或480片NVMe SSD;
4. 支持自定义测试温度, 可实现左右仓位温度分控;
5. 支持SSD通断电控制;
6. 支持远程桌面技术;
7. 支持远程网络开关机技术;
8. 支持图形化界面、多种语言;
9. 支持测试数据可视化、集中存储;

10. 支持测试电脑系统盘容量监测和提醒;
11. 支持软件集成;
12. 支持软件定制。
13. 接口特性: SATA接口采用主板原生接口。NVME的K1, K2, K3 步骤, 是通过USB TO PCIE 方式实现量产, 提高量产良率及稳定性, RDT, BIT等项目则自动切换至主板原生PCIE协议。
14. 便捷性: 支持一站式测试, 可一键完成 SSD 相关生产工序 (K1, RDT, K2, BIT, K3)。
15. 支持的功能性测试: 支持全流程自定义异常断电、循环上下电, 电压拉偏, 电流检测。设备具备一对多硬盘数据拷贝。全设备SMART 检测, 自动提示SMART异常。
16. 支持的可靠性测试: 支持一键全设备H2Test数据校验, BIT老化测试、CrystalDiskMark性能测试。
17. 可定制化: 具备图形化界面、多语言和定制脚本注入等功能, 兼顾标准化与灵活性。
18. 机柜安装配置扫码设备, 需与采购人现有MES系统兼容。支持扫码PCB板上的二维码信息, 写入对应卡槽进行身份确认, 最终输出卡槽1对应的PCB板的测试数据, 再对接到MES系统上, 进行单片溯源。

四、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 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 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 (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 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具出厂合格证, 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 (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配件价) 及其它的所有费用, 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 (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 等所有费用 (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此项必须由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 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 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6.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 (包括设计、制造、验收) 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 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

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投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采购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7. 投标人在阐述本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本投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牌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8.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五、包装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设备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采取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灭失、丢失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检验、安装、调试

1. 招标人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中标人(或制造商处)会同中标人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2.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要求，对此招标人具有选择权。

3. 招标人验收人员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招标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 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可随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5.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退货，退还招标人所付全部款项。设备经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由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安装调试要求进行安装、试运行、试生产、性能考核及验收工作，达到使用要求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证件，双方应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表示招标人已接受该设备。

6. 中标人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七、保险

中标人应为所投设备购买保险，以保障设备在生产制造、运输及交货过程中出现丢失或损坏时，可通过保险理赔的方式弥补损失。且中标人必须为己方所有进场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招标人存档。如因中标人未及时办理保险造成经济损失，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工作，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中标人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中标人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中标人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5. 中标人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招标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 中标人应以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有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的备件，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转接板10个备件。
7.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除故障。现场做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做、更换以弥补缺陷，中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8.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投设备质保期为壹年，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保修期内，除消耗品外的所有零部件包换，并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消耗品为：转接测试板等。因非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9. 中标人为所供设备软件(如涉及)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确保软件确保软件版本的最新及功能的完善。

九、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指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在交货前，中标人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招标人交付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中标人应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招标人验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

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人不能按时到达，招标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人认可并负责解决。

3.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招标人签收。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前述三者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完成交付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始终对因其自身原因或产品潜在问题或缺陷造成的毁损和灭失负责。

十、其他要求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在不影响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设备总价的1%，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3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人开具的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SSD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237-SGYD-GZQ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二、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有具体实施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技术设计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方案以及与采购人的协调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均能圆满完成，得 10 分； 2. 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技术设计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方案，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能完成，得 7 分； 3. 有基本实施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技术设计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方案以及与采购人的协调等方案，方案科学性一般，思路一般，内容一般，基本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得 4 分； 4. 方案进度安排较差，方案不够科学完善，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不详细，措施介绍简单，得 1 分； 5. 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技术要求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非常完整、清晰明确、设计合理、具有前瞻性，非常有利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比较详细、完善、有针对性，部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一般、有瑕疵，基本能保证项目的实施，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性、准确性低，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的，无法保证项目的实施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体系完整，目标清晰贴合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专业充足，时长频次安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贴合实际，质量管控措施完善可行，整体方案实操性强的，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目标基本明确，人员配置满足需求，时间次数安排得当，培训内容覆盖主要需求，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方案整体可行的，得 7 分； 3. 培训方案框架基本齐全，目标表述笼统，人员配置仅满足最低要求，时间安排一般，培训内容较为浅显，质量管控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4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目标模糊偏离需求，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培训时间缺乏规划，核心培训内容缺失，无有效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突发事件类别、突发事件报告机制、处理流程、应对措施及后续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完善程度强、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完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3. 方案不够全面、不详细、不具有合理性、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 4. 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0
	同类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销售或制造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采购内容等信息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修内容与范围、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情况、服务承诺及售后技术力量支持、应急维修方案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详细列明售后服务的方式、处理	10 分



		流程、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流程等；所投产品备品备件充足，详细列明备品备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用途；有针对性的应急维修响应措施，有专门的具有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对接跟进处理进度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细致，列明售后服务的方式、处理流程、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流程等；所投产品备品备件较为充足，列明备品备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用途；有应急维修响应措施，有专门人员对接跟进处理进度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的，得6分； 3.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列明售后服务的方式、处理流程、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流程等；所投产品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基本列明备品备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用途；应急维修响应措施不够完善，有安排对接跟进处理进度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的，得2分； 4. 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招标人名称：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1. 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委托协议签订为准，定额收取，金额为：9500.00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详见《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2.3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2.5	投标有效期：90 天。
2.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必须是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后制作的 PDF 电子文档格式，以 U 盘为载体随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提交）。
三、	开标与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重新招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	授予合同
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2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为通用条款。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用户需求书、评分体系与标准、投标须知（含前附表）、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共同组成。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

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适用货物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9.2.1.1. 投标产品价;

9.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9.2.1.3.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9.2.2.1. 投标产品价;

9.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9.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9.2.2.4.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 (适用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9.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9.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9.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9.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9.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9.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9.8.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9.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10.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 10.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 11.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1.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1.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3.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3.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如有）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和情况，以及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4.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4.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14.4.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数

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2.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16.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17.2. 投标文件封装：

17.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2.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前

20.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0.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

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3.5.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 26.3.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

27. 评标结果与中标通知书

- 27.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2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 异议与回复

28.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交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8.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8.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28.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_____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_____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
--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投标人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住所地：____

受托人名称：____（委托授权代表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住址：____ 电话：____

现委托____（委托授权代表姓名）____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5. 承諾函（格式自擬）

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投標人，不得同時參加本招標項目投標。為本項目提供整體設計、規範編制或者項目管理、監理、檢測等服務的投標人，不得再參與本項目投標。

1.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
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分項報價表

採購項目名稱：

採購項目編號：

報價單位：人民幣 元

（貨物類）

序號	設備名稱	品牌	型號 規格	產地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1								
2								

注：項目不允許採購進口產品的，供應商在分項報價表中須註明所投產品**產地為中國或國內具體產地**。
產地為國外或外國的將被認定所投產品為進口產品，投標文件則視為**不通過符合性審查**，投標文件做被
認定為**投標無效**。

- 注：1. 如果開標一覽表內容與分項報價表內容不一致的，以開標一覽表內容為準。
2. 如果按單價計算的結果與總價不一致，以單價為準修正總價。
3. 如果不提供分項報價表將視為沒有實質性響應投標文件。

投標人(單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 实质性要求及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2.3.1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 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程度（填 入：完全响 应或不响 应）	证明材 料（如 有）
1	按招标需求填写			见投标 文件 () 页
2				见投标 文件 () 页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证明材料（如有）
1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			见投标文件（ ）页
2	其它	招标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见投标文件（ ）页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说明：按招标文件提供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

3. 1. 商务要求评审须提供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2. 技术要求评审须提供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